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佳潔
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電子郵件：e-j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函影本 (006267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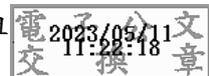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有關校舍耐震補強建議事宜
供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2年5月3日全建師會(112)字第0301號及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45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涉及校舍耐震補強案件如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5/11



041120039076 有附件